

上高县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农宅改办发〔2021〕4号

关于转发《宜春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强化农村宅基地审批备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坚决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严格杜绝农民用地建房出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林地、在河湖圩堤范围内建房及未批先建等现象发生，现将《宜春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强化农村宅基地审批备案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遵照文件精神，共同做好宅基地审批备案工作。

上高县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办公室

3609230517178

宜春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农宅改办字〔2021〕2号

关于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强化农村 宅基地审批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坚决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严格杜绝农民用地建房出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林地、在河湖圩堤范围内建房及未批先建等现象发生，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备案内容

1.相关审批资料扫描件

- (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 申请人的身份证及户口簿

(4) 村民小组会议记录(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不需要)

(5) 村小组公示材料(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不需要)

(6) 村集体经济组织讨论会议记录

(7) 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材料

(8)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0)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镇存根)

(1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12) 农用地转用批复(涉及占用农用地的)

要将相关材料全部制作成 PDF 格式(制作详情见附件 1)。

2.管理台账(附件 2 和附件 3) Excel 版和签字盖章扫描件

(1) 地类包括: ①建设用地; ②未利用地; ③农用地(A 耕地、B 林地、C 草地、D 其它)。

(2) 建房类型: ①原址翻建; ②改、扩建(A 改建、B 扩建); ③异址新建。

(3) 台账中地类和建房类型栏分别按填表说明填编号。如地类为农用地中的耕地, 表中填编号“③A”。

二、备案时间

1.2020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4 月 30 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材料(附表 1、附表 2)于 5 月 26 日前上报市宅基地改革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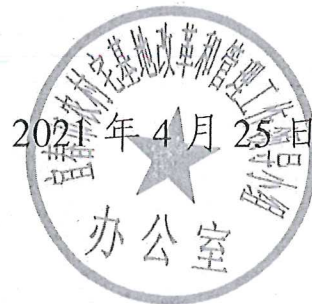
箱。

2.此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上报（附表1、附件3）和相关审批资料，遇休息日、节假日顺延。

三、有关事项

1.请各单位按时将备案材料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科（联系人：郭业镇，3552324，邮箱：jxyczjdgg@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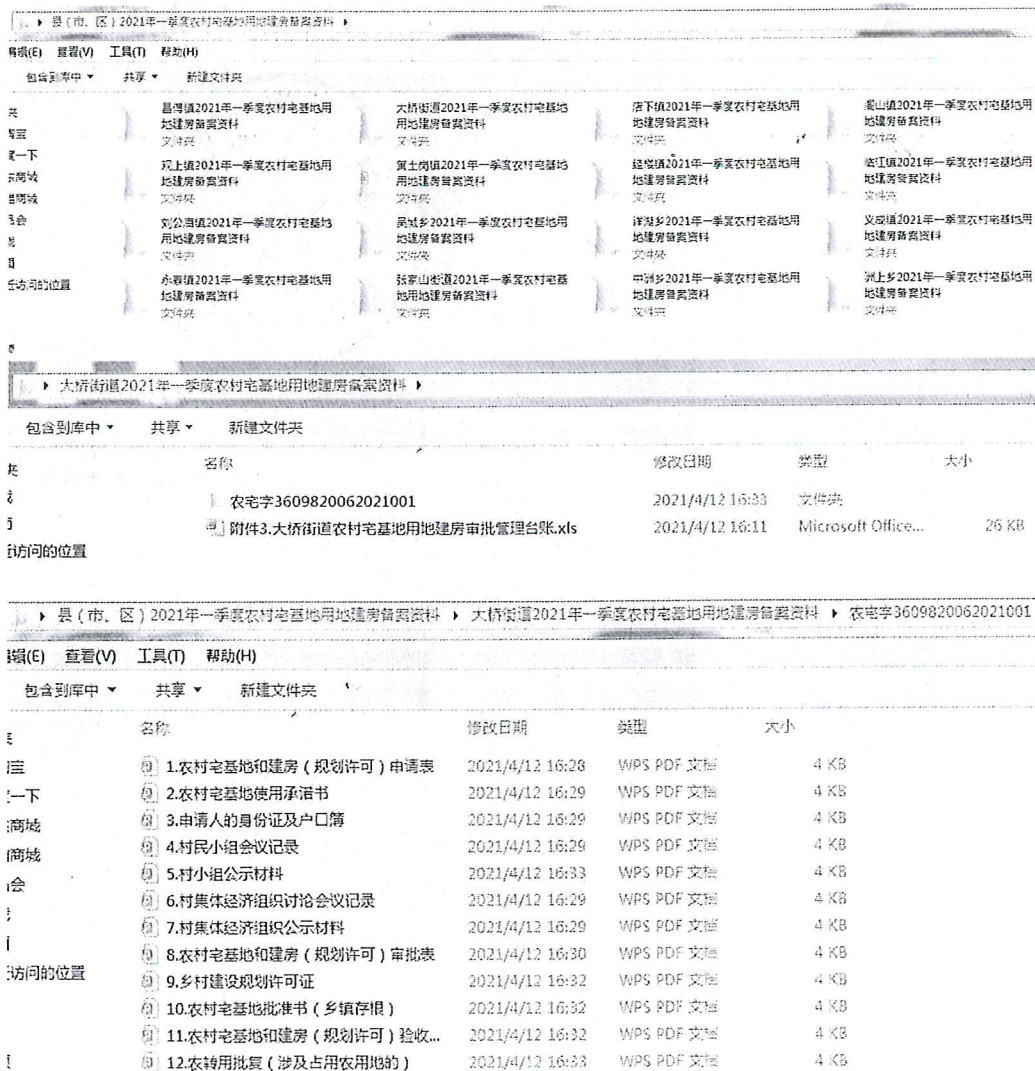
2.备案情况将视为实际审批情况，市里将适时根据各地材料上报时间和进度情况进行全市通报，不定期组织督查组对农民建房审批管理落实情况开展实地检查核实。



附件 1

审批资料整理说明

在整理审批材料时，按照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证号进行文件夹命名，并将对应的审批资料放到相应的文件夹中。以樟树市大桥街道 2021 年第一宗为例，文件夹命名为樟树市 2021 年一季度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备案资料，其中含所辖乡级资料。对应的子文件夹命名为农宅字 3609820062021001（行政区域 9 位数代码+年份+3 位数），对应放入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等资料，如下图：



附件 2

XX 县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 (2020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详细地址	审批宅基地面积	地类	建房类型	建房情况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证号	审批时间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填表说明: 1. 地类包括: ①建设用地; ②未利用地; ③农用地 (A 耕地、B 林地、C 草地、D 其它)。2. 建房类型: ①原址翻建; ②改、扩建 (A 改建、B 扩建); ③异址新建。3. 台账中地类和建房类型栏分别按填表说明填编号。如地类为农用地中的耕地, 表中填编号“③A”。4. 此表于 5 月 26 日前上报附件 2 和相关审批资料, 遇休息日、节假日顺延。市宅基地改革邮箱 jxyczjddg@163.com。

分管领导 (签字):

经办人员 (签字):

